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01號

原告 詹巧薇

被告 林正杰（原名林國強）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81年3月間開始，以其興建建物有資金需求為由，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120萬元、50萬元、50萬元、50萬元、80萬元、80萬元、80萬元，共計71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被告於收受上開款項後皆開立相同借款金額即如附表所示本票或支票（借款日期即為開票日）以為擔保。嗣被告所開立之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均退票，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返還借款未果，經原告請第三人郭樹枝與被告聯繫，被告親筆書立承諾

書確認積欠原告上開欠款，並允諾還款，然迄今仍未清償，爰再以起訴狀為催告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意思表示，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戶口名簿、附表所示本票、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承諾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至4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478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上開民法第478條規定，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要旨參照）。查，被告自81年3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達710萬元，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支票，而附表編號4至9之支票均經原告提示後遭退票乙情，業如前開認定，而原告自陳系爭借款均無約定返還日期，而原告已於99年間催告被告返還借款，有承諾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復再以本件起訴狀為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之意思表示，被

01 告迄至言詞辯論期日仍未清償，揆諸前開說明，則原告依消
02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7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已於114年1月21日公告
12 公示送達，有公示送達公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81至8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自公告於法院
14 網站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是原告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即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
16 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0萬
18 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
19 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2 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李奇翰

31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被告擔保之本票或支票（借款日期為開票日）
1	100萬元	81年3月11日、票號TH044684、面額100萬元本票。
2	100萬元	81年3月12日、票號TH00000000、面額100萬元本票。
3	120萬元	81年3月19日、票號TH00000000、面額120萬元本票。
4	50萬元	81年9月11日、票號CA00000000、面額50萬元支票。
5	50萬元	81年9月21日、票號CA00000000、面額50萬元支票。
6	50萬元	81年9月28日、票號CA00000000、面額50萬元支票。
7	80萬元	81年10月16日、票號CA00000000、面額80萬元支票。
8	80萬元	81年10月21日、票號CA00000000、面額80萬元支票。
9	80萬元	81年10月29日、票號CA00000000、而額80萬元支票。
	共 710 萬元	